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05號

原告 陳春富

被告 巧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靖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5,84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9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800元。二、被告應提繳7,840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1頁、卷(二)第19頁），核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10日任職於被
04 告，擔任技工，日薪為2,800元。被告積欠原告113年6月薪
05 資1萬元、7月薪資2萬3,800元、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
06 退金）7,840元，尚積欠4萬1,640元未給付。爰提起本訴請
07 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並提繳積欠之勞退金至原告勞退金個人
08 專戶。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判斷如下：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轉帳帳
17 戶明細、工作明細清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自由時報
18 應徵版面、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附卷可稽（見
19 本院卷第13至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
22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3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24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
25 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6 主張自113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10日任職於被告，被告積欠
27 原告113年6月薪資1萬元、7月薪資2萬3,800元，而被告對此
28 未到庭爭執，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工資，是
29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800元（計算式：1萬+2萬3,
30 8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三)次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雇

01 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
02 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
03 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
04 主請求損害賠償。」；次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
05 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06 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
07 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08 均屬之」，被告應依法足額投保勞工保險及為原告提繳6%勞
09 退金，惟被告並未足額替原告提撥6%勞退金，此有本院勞工
10 提繳異動查詢表可稽（置限閱卷），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11 狀爭執，視同自認，則被告自應提撥原告任職期間勞退金差
12 額7,840元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原告此部分主張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依勞基
15 法、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800元，及
16 被告應提繳7,84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
17 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0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1 項定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
22 依據前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
23 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智 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劉 冠 志